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及传票，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次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三、二审诉讼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渝05民终5504号案】，因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本次二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四、二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渝05民终5504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五、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2017）渝05民终5504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

“一、撤销二审判决，改判：1、被申请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和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债务27610667.96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确认申请人对‘巴南燃气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2、3号楼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二、由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处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